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秉誠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5,1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洪秉誠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
04 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
05 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
06 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5,160元，及自民國1
07 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
08 暨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
09 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10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1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